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17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盈利1.73亿元至2.25亿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,200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,142.00万元-6,332.00万元。你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0年9月30日,公司亏损8,749.74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.47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:

- 1. 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 你公司认为 2020年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影视剧业务及云计算、大数据、IT 系统集成业务盈利能力增强。请你公司:
- (1)请对比影视剧同行业公司的情况,结合疫情影响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等,详细说明你公司影视剧的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,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,如否,请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。
- (2)补充披露你公司云计算、大数据、IT 系统集成业务的经营 主体、持股比例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模式,并对相关业务 2020 年盈利 能力大幅增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。
 - (3)结合你公司三季报的业绩情况,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的

利润集中在 2020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原因,是否具有季节性特点,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. 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收回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预计为 1.6 亿元至 2.1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收回时间、资产过户时间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等,详细说明收回 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会计处理,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